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4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俊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6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廷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俊廷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2行應補充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至…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應增列「電子發票列印影本4張」為證據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4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己身之力，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多次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並考量其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

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復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渠等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均相同，且犯罪時間亦相近等情，兼衡其各次犯罪之整體情節及所生危害等非難評價、刑罰手段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疊加效應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竊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(價值合計約新臺幣4,000元)，為被告竊盜犯行所得，均未扣案，亦未賠償或返還告訴人邱巧琳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分別於其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張明聖

附表一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民國113年4月18日7時48分許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(統一超商囍洋洋門市)貨架上竊得藍芽耳機1副。	陳俊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2	113年4月19日7時36分許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(統一超商囍洋洋門市)貨架上竊得藍芽耳機1副。	陳俊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113年5月24日16時50分許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(統一超商囍洋洋門市)貨架上竊得藍芽耳機1副。	陳俊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113年6月18日16時39分許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(統一超商囍洋洋門市)貨架上竊得口香糖1包。	陳俊廷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品項	數量
1	藍芽耳機	1副
2	藍芽耳機	1副
3	藍芽耳機	1副
4	口香糖	1包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9624號

被 告 陳俊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俊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各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均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囍洋洋門市，徒手竊取附表所示之物（共價值約新臺幣4,00

0元)。嗣經超商店長邱巧琳報警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邱巧琳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俊廷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邱巧琳指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8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各次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竊得之物屬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檢 察 官 吳求鴻